

明會典卷之 兵部 成底牧郵傳興阜之政令其屬初日司馬自職 尚書左右侍郎。掌天下武衛官軍選授簡練鎮 百上

駕庫部為武庫職方仍舊俱稱清吏司 武選清吏司

方。日傷部。日庫部。後改司馬為或選駕部為重

詰動功賞之事 郎中。員外郎主事。分掌武官型調襲替優給



凡内外大小軍職衙門官員具在職掌俱有額 武官額員及資格 數及原定資格其後武職性授漸多不復餘拘 額數但有見任帶俸之別其資格仍舊 都督府 留守司普置 左都督正一品 都督同知從一品 興都留守司。次中都而序初。置中都留守司。嘉靖十 都督命事正二 右都督正一品

質格附

都指揮使司 指揮同知 都指揮愈事四員正三品 都指揮使二 正留守 員品二 PH 都指揮同知二 留守 員 從

所

指揮使一員正三品

指揮愈事四員正四

衛鎮撫二員從五

指揮同知二員殿

								Di	V
安	安無	副	宣	宣撫	副	宣宣	宣尉	土官	帶總
撫	無司	副使	宣撫	撫司	使	尉	使	額	東部聖
B		一日	面	<u>a</u>	000	使一	司	数万	者服
員從五		員從五品	八從		人從 四	員		谷	起
五		五	四			從		移	景
50		LED	Cd		bo n	三品品		十善年	亦
同		命	Fig	1	命	Fo		十。改吏	九年
知		事	知	-	事	知		獨部 兵文	作
4		- 10	700		一員	一員		兵文	半红
貝正		具E	月正					可是	松木
員正六品		正六	貝正五品	ł-	正五品	四		部選司。洪武	支
D.C.		60	品		20	r≥ r		武三	俸

儀術司 都督同知都督無事都指揮使同知。無事。指 百户所鎮無各有試職試職起永樂十五年 揮使同知。愈事。正副十月武百月武所鎮無 儀衛正一員正五品 所鎮無二 典仗六員正六品 級支半俸 員從六品 員正五品副千戸二員從五品 儀衛副二員從五 百户一十員正六 戸終試署 PP

員。頂要明白照品定擬於 國至武騎尉日熟歲支俸米百禄遇有除校官凡武官熟禄具在職堂一品至六品所授上柱 從二品。熟護軍月支禄米四十八石。成該五 **蠻夷官。苗民官、千夫長副千夫長土官中頭** 正三品。動上輕車都尉月支禄米三十五石。 正二品熟上護軍月支禄米六十 正一品。動。左柱國右柱國月支禄米八十 長官正六 長官司 招討司 七百三十二石 目。原無專職品級 招討從五 副使一員從六品 石。歲該一 百七十六石 百八十八石 品動性國月支禄米七十四石。歲該 十四十四石 **愈事一月正七品** 副招討正六 副長官從七 石。歲該

級相同即将原陸俸住支止支本等職俸凡有軍功性俸後又有功性級者若與所胜俸 凡五府帶俸都督命事俸糧嘉靖三十六年題 准除原係軍功性授及 從四品動騎都尉月支禄米二十一石。成該 從三品。熟輕車都尉月支禄米二十六石。歲 正五品。軟競騎尉月支禄米一十六石歲該 正四品。熟上騎都尉月支禄米二十四石歲 從五品。熟飛騎尉。月支禄米一 武官原無七八品土官有從七品亦不支俸 從六品數武騎尉月支禄米八石。成該九十 正六品熟雲騎尉月支禄水一十石歲該 該二百八十八石 二百五十二 該三百一十二石 **咸**該四百二十石 六石 百二十石 百九十二石 百六十八石 十四石。嚴該

俸糧只照原職於本府關支其各處總兵官。俱 止照原職指揮等官於原衛所關支其柴新銀 照前例於原衛關支○萬曆十年題准。各處 两·於本府關支〇又題准·京答各帶府衛署職 兵官以南京 本等俸糧其餘 凡各處間住 聽勘只支祖 衛其俸糧仍照祖職支給 職俸糧有廢棄起用者雖署流官 都督指揮等官。但係功胜者。與支 府衛陞出者。改註北府支給柴新 遇例等項不拘養病 回籍

皇親特性實授者俱照舊關支外其餘推性署職

其有下等庸情自發不虧射無能者與支半俸 支其餘二分。奸折色。俱在見任都司關支 全俸録用永則時射多中而無大過亦准支 · 一馬智熟課勇無資素行無議列為上等准食 得本等俸糧並以三分為率。止存一分原衛關 留俸糧養親者。兵部行移户部。查照各都司該 在京都指揮等官。推選各都司管事其 五府兵部外衛報守巡兵道三年閱視一本 年題准外衛選調别衛者。亦得分 情揮千百戶等官隆慶四年題准京 俸

罪問擬永遠充軍者追贓不論年月久近贓數 老疾者正支半俸。食残不法者月支俸一石。餘 體坐賦治罪○萬曆九年議准考選退閒武 還官①萬曆八年議准武職犯該監守自盗等 俸住支不許管軍管事義老庸劣不堪解備者 分為三等平常及極少者。在與全俸。候缺取補 凡軍官侵盗錢糧監追未完予孫襲職者和俸 即行住俸。勒令承替 多家務要追完方許保送應載之人龍職子 年不與閱試而衛所通同目支俸銀者

正犯家產估賠并将俸和十分之五。其餘應否 後扣俸抵補。如或贓銀至數百兩米至數百石 犯子孫故 者許扣俸抵補。如贓少家富仍追併完納有正 承報之人官軍俸滿不能補完當先儘 補其犯該 絕。而别枝子孫當襲者。先谁襲職。然 百兩以上。監追一年之外不能完 因公科索等罪問 擬立功

限滿全支其立功遇有官正德二年題准行該

功未滿身故子孫龍替者。與支半俸和

惟用雖在年限之内不得復支武舉米石告養 有朦朧收支者。然問枉法賦罪 病者病痊之後必係支過五年之外才力雖堪 准中式武舉官生若委用之後已經華任後復 收支老長惡不俊雖及年限亦不准與該衛所 五年。全未及立功者亦須扣算五年之數方許 之上。又能改過自新者。照例與支全俸。其未及 但許聽候推用所加米石。難復開支其餘未經 凡武舉中式應加米數月支三石。萬曆元年題

衛所和算自到彼立功及遇有回衛巴過五年

武職官每歲六選與文選同官有流有世也官 職照舊准支原俸外。其他效勞傳奉武舉及緝 察革任事例不分在京在外俱不許復支俸 指揮使同知。愈事。正副千月衛鎮撫。實授試 捕有功或冒襲冒陛已經考革者。查照文官者 使同知。愈事。各三等。正副留守。二等。流官以世 户所鎮無凡九等。流官都督同知魚事都指揮 十年而止〇十二年題作。考選革退武職除世 委或回部聽候别用者與無薦舉同俱扣 陛除

内府此對貼黄中間歸附年月。在克地方。陛轉月 職性授後以武舉無用云 委官齎赴 調補遇有前項官員到部。須要審取從軍脚色 除或調除别衛或為事後職者見缺官員應合 凡武官除授洪武二十六年定武官或有功聖

古。轉調除授或奉 前陳奏請 日。衛所流官世襲相同然後具本。明著緣由連 引至

特古性遷随将欽與職事花名。衛所流官世襲及世 御前性選仍照選簿内你寫榜文次日入奏。将引 調緣由。就於

過官員看畢。抄榜給憑定限到任仍行該府轉 行所在衛所惟任繳憑〇永樂初定凡奉天征

討守城征哨拏人有功。

欽唯都督都指揮者照洪武舊制與流官見附指揮 除巴定流世者。仍舊未定者。俱與流官。其千百

后鎮撫儀衛正。副典依。俱與世襲若係致仕官。 人因官下舎人除授并義男女婿等項龍替者

欽陛官員若係洪武年間原授職役今陛千百尸衛 間性授及徳州等處選署。今陛職者亦與流官。 其各都司衛所官有革除年間除授及徳州等 所官旗軍。有全城歸順江上朝見,并招船招合 所鎮撫者。俱與世龍陛指揮者與流官。革除年 擒首姦惡逃判等項。 凡大選宣徳三年奏定武選條式一脚色二狀 處題署曾經管事者與流官止終本身 貌三才行的封贈五龍人候仍具有無残疾從親

俱與流官已行歷功與世襲者仍前世襲各衛

古除授不問職之大小有豹無物皆須覆奏然後 古除授宣德三年。令凡内官傳 類具本附選魚類 ①嘉靖元年議准。 日 別對 凡傳 選簿不 內〇弘治問定,八單本選過軍職遇大選的通 管及同僚同隊行首領官保勘以憑籍考近 盡者聽明日補續又明日奏請用實

有功合與官者先諭告使知仍具姓名功蹟奏

尺紋功陸授。水樂十年。今總兵官。在外遇官軍

川除受 今無論 吉

凡胜授試職水鄉十年。令武官性試職未經實

授者須立功方許實授

割管事。願于南京各府带俸者。題請改註 凡註府隆慶三年議准五府侯伯會推南京駐

凡註衛弘治十三年題作。錦衣衛官原係本衛

千百忌鎮無積有軍功及

皇親子孫乞思陛至都指揮等官俱註錦衣衛若 無衛所者兵部臨時奏請定奪其餘原有衛所 者。註原衛所不許朦朧比例。乞恩改註

凡東廠理刑嘉靖十六年。今東 厭理 刑 陞級官。

只照常帶俸

帶又歷五年。授試百戶又歷五年奏請實授 凡大漢将軍。正徳十四年奏准侍衛三年。給冠

在原衛帯俸

各陵衛官選調别陵衛管事者嘉靖二十五年令仍

R

官署職若指揮堪任偏将擬性都司堂上官署 凡将官陛職必各邊将官有缺除使伯都督名 位相應外若都指揮堪任主将擬世五府堂

大勞雖遇 職。以便行事。後有戰功該性仍從祖職加陸其 内地然遊總兵亦如之非功能素者。屢經保薦 有遇例俱不在實授之例。各都司掌印愈書及 者雖遇缺亦不許推用巴推署職者非有軍功

思典亦不准實授

勘實請仍其資深請加者必總計其自任都司 凡将領加街萬曆九年題准副總兵官下總兵 祭進悉十年以上。方許議請加授 等。不可輕易請加必有重大戰功緊要過る

帶俸管事者量與軍餘四名不許列街公座若 指揮像功性都指揮愈事。註原衛帶俸照例于 考選軍政者。不在此限〇弘治八年題准各衛 者考選軍政時。量授都司軍政雜差○正德六 本衛撥餘丁六名。以為道從其才謀操履出衆 性都指揮流官不同俱令·於該衛原係帶俸。并 年奏作,凡納級都指揮雖經推選及分守守備 揮功性都指揮者。俱改註都司在内者仍舊 又奏應在外衛所千户功性指揮者比與指揮 人在外衛所官功性。成 四年奏准。各衛指

粉赴任所領粉書直待交代換給不必每次題請 得黄緑濫舉。列街都司惟奏保軍功及原推見 把總都指揮雖有功胜者俱於原衛所帶俸。母 任軍政者仍舊 帶衛支俸〇正徳十年議准各處領班官赴京 操備者許本都司列街支俸。得鈴制各屬衛所 凡領班漕運都指揮。銓註中都留守司河南等 其餘副然遊守都指揮等官俱不得銓註都司 都司帶衙仍於本衛支俸照例請 官軍。如遇考選聽巡撫等官通行查照

仍擬陛署職一級過洪後期完納依期者通候 過准過洪完納。此倉御史據實將意即行賞養 三年以上果蔗能幹濟依期完糧許各該衙 據實保薦准令於實職上唯一級其運官依期 三年准世署職一級凡經薦舉運官。兵部即行 凡漕運把總等官萬曆三年題准把總官連糧 都可到街支俸 凡備倭都指揮等官。嘉靖十 犯録。候陛遷日。破格優钦若先犯降級不係侵 四年題准。於附

欺掛欠許将所性職級准復原降之數若見有

王具本奏知從兵部選授〇嘉靖元年議准候 王府奏保冠帶書辨官先行無按查勘果係相應 親王通前母過五名 凡納級指揮嘉靖四十三年題准軍民人等。不 副非由軍功者。安輕授指揮職衙〇八年議作 漂流并未掣通關者不得濫舉 凡護衛儀衛司等官洪武初令 許濫開止聽衛所職官加納其納級官。亦止帶 俸不許管事 在府旗校餘丁。奏請定奪。

思傳奉。沮壞選法者。職官問罪降級調衛旗軍舎餘 **遊守。領班都司提調備樂把總除革任提問及** 問發邊衛俱帶俸食糧差操 舉勝職奏請以圖進用及夤緣奔競艺 緊急調遣不候交代聽旨撫委署兄尋常性調 凡将領交代萬曆九年題准。除都司外其副祭 務候新官見面交代達者無按來華仍将交代 應素無行止之人。提問發遣 凡武選禁例必治間定職官人等不由銓選推 王通前 毋過三名若来既不

B 期谷部記查無按狗情私放聽該科本部

米

給本衛馬五府屬衛給該府憑中都留守司 在後署副千元小旗署百元合餘軍民署所 地方遠近定立期限如有過違巡按御史查察 凡武舉中式官生嘉靖元年題准陛署職二 授副千戸職街以示崇異其第二名以下。總 軍官給憑南京上十二衛升南北直隸衛 到任違限半年以上者提問文憑破損者罰 兩箇月〇三十六年。令兵部推用将官酌量 名岩係百户 都司屬衛給各司憑一嘉靖三年奏准軍 以上官。照例加壁。百户以

随各将領管操殺贼委守城堡及量任千總把 係在邊衛與此直隸臨邊者容送督撫衙門分或發劇保二鎮在以千總把總守城守堡委用 隷。并各省不拘指揮千百戸等官俱發各該以 總行各衛所掌印会書管軍管事。係腹果兩直 總及委各衛軍 係在京衛指揮愈事以上。發京答。推補號 政掌印念書管屯存恤等項

将官員缺酌量推用弁其餘獲有軍功照例推 陸所加署職非有軍功雖遇 撫衙門量委各衛所掌印愈書管軍管事其在 五名内者。先行委用俱候效勞保薦。兵部查有

恩例不得實授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十八

曾典巻之

百十九

流官推舉與文職保舉同

任公使伯内。推舉二員。缺愈書官。於各府帶俸 凡五軍都督府缺掌印官。兵部具奏。會官於見

掌印官亦於侯伯内推舉舊例。中都留守司 副總兵内推舉二員奏請簡用其府軍前衛缺 公侯伯都督及在京各營都指揮等官在外正 (嘉靖八年。今五府掌印、开两

學相應衛鎮無益補如無於各衛所見任于 係記獄理刑之官。有缺行該衛掌印官先於本 内推選具奏改授〇嘉靖二十一年議准本司 舊額本衛堂上官就於各所原係錦衣衛官子 考試於內簡拔二員既名上請定奪 凡錦衣衛五所當駕千百戸所鎮撫洪武以来 衛各千戶內從公推選老該送兵部再加詢訪 孫承龍平日行止端方人 准。錦衣衛空間帶俸官除犯徒罪者開送營操 **库**官内推選具奏行部銓補○嘉靖十二年題 等官内。每缺推舉二員奏請簡用 積累軍功,動庸顯著。及才空超卓者,并錦水 外。其餘提督坐營及都督有才望者。照舊與公 廣湖廣等處總兵官缺除提督團營将官不推 亦必由軍功及異能者。方許性授 凡錦衣衛堂上缺掌印愈書官本衛具奏下兵 部。照五府堂上官例。於本衛指揮使同知愈事 凡五府都督等官。正徳十六年。令必由都指揮 人錦衣衛鎮撫司員缺弘治六年。今從兵部後 一體推用 物爽利備知事體帶

其無過犯者各照舊帶俸每月朔聖點閘 次

隱儀以備推用

書官并留守司正副留守缺兵部於各守備内 各鎮巡官保舉兵部議擬奏請簡用本處無官 薦舉及訪係才望出來者奏請簡用後有貪濫 罪被効急缺者。兵部即行惟用其都司掌印愈 具奏兵部查訪中外相應官無用或遇事故犯 凡各都可掌印魚書等官缺本處有相應官聽 留守愈書於指揮內查其賢能有守曾經無按

朝見前 蕃王及其從官具服於天界寺習儀三 日内使門陳設

两座香素於

御座前侍儀司該籍王與其從官次於 奉天殿尚實司該寶客於

午門外。蕃王拜位於丹墀中道稍西及 座之南其從官拜位。於蕃王丹姆拜位之後俱北

神前及丹墀中。受方物官拉於方物祭之東西知班 向設方物案於丹墀之北中道東西方物状象

門外三嚴文武官具朝服入就侍立位。執事者 ,西門至殿前升揮西俟立 ·引班舎人引蕃王及其從官。立俟於 服御與以出大樂鼓吹振作陸座樂 者就客次嚴執事官俱入就 北引蕃 朝金属是日数

語之末總具一冊。一併送部。其各鎮總督亦於 每季将各官賢否揭部祭考 十百户各二句有堪邊腹及食暴實跡皆註考 調備無把總各四句中軍千總指揮鎮撫

专選

軍政考選與文職考察同成化二年令軍政官 官一體考選十三年。今兩京通考自是以為常 考選之法兵部預先通行南北直隸浙江等處 巡撫都御史轉行都布按三司掌印官各将於 一次通以見任掌甲帶俸差標及新襲職

陵衛官考選自弘治十二年始錦衣衛官考選 守備操中等官兵部會同兵科。然詳去留 屬衛所副然遊以下一千户以上。對否履歷訪 會官從 定奪仍聽科道拾遺其都司衛所官無按照例 三本。限四月終旬差人產前部。至期各然遊都司 明白谷註考語經送無按官處另註考語造冊 共五員掌印一員。除書四員府軍前衛所屬 應千户署管每所正副千户一員。所鎮無一員。 上直木限員數騰驤等四衛養馬設軍政指 内外衛所五年考選衰老庸劣。不堪操備者 間舊例每衛不拘指揮使同知。於事共三員堂 百户十員專管軍政錦衣衛各所千百户不 奏線到部覆奏定奪者 凡考選軍政額數嘉靖三十八年。申明成化年 正徳十年始騰驤四衛官考選自嘉靖八年 行住俸勒令應襲見男承替自隆慶六年始 改調舊例不考選者二體考選自品請九年始 成永樂年間額設管軍百 方父祖相承未 一員佐貳二員衛鎮撫一員如無鎮撫選相 公考選進退仍将考選官員取名造冊

上裁其有不協公論者許言官斜拾○萬曆七年。令 各省直總兵官照例自陳 凡京衛軍政官成化十四年議准。每衛各選指改過自新者。從無按官保用 存留見住不敷許選別衛先儘見任次帶俸人 官通行考選軍政官如舊額俱限年二十五歲 選軍政之年俱聽自陳去留取自 堂上掌印命書官嘉靖二十九年題准多遇 員佐貳四員衛鎮撫二員每所千户三員所鎮 以上。五十以下。有六十以上。精力未衰者殿實 凡五府屬衛成化十三年議准兵部會同五府 凡五府大臣奸管理府軍前衛侯伯與錦衣衛 遇在外五年考選之期在京亦復舉行南京衛 路衝文無上直亦設軍政指揮共五員掌印 所照例其終身帶俸官降犯貪混五年之外。能 無好百万随其有印者服數定選俱不許增損 凡騰驤等四衛官成化十六年。令有不職者聽 兵部及科道察訪舉劾○嘉靖八年議准遇考 十五所每五所指揮二員衛鎮無二員通州衛 一員專管屯田馬政等事一體愈書

作用 年題准然從巡視京營科道及兵部驗軍委官 凡兩京 報文冊将管標各衙門雜職武學肄業等項盡 准前項各官。凡遇考選不得輕相更調每季造 掣回選補其官少事簡衛分,千百户印信各令 數開造於見任之後。如遇下次考選先儘本衛 雜差營操各項官。并原調衛所不拘終董盡數 一體采訪填註考語送部考選〇三十三年題 五府所屬并上直衛所官嘉靖二十九

選之年。照各衛考選如有堪任将領等官。一

名。还起登記。年終類報無按查考候考選之期 應者。與軍政官頡頏行事仍行無按嚴加察 年議准都司衛所軍政官務精選才能或由武 記發各都司掌印官收掌遇大小軍職問擬罪 盡發操備其首領官亦鈴選科貢正途年力相 舉。并經保舉者。照京衛例調改。如舊官不才者 院轉行各處巡按 〇嘉靖六年奏准在外軍政官考選員缺本生 月然。巡按御史類奏推補〇十六年令都 員非遇緊急軍情不許輕調〇弘治十 御史置立格眼文簿。用

顯陵二衛軍政即行巡撫都御史考選其與都留守 軍職開送兵部各查照紀録施行 呈送鎮巡會考若立功三次奏請降 司 十年題准。将承天 該守禦等衛所。并都司。禁巡撫即陽都御史所 凡湖廣荆襄鄖陽河南南陽陝西漢中西安各 轄者。正德六年議作一體會同考選〇嘉靖二 衛所付該管兵備收掌兩京法司每年終問 三次查果改過有實蹟方許舉用其南北直隸 府達每斤二百文花**遭單海條一十**貫大花 是好條二貫小化手中每條一貫終手中每 應事務。俱聽本官節制無治都御史不必 **介五百文阿思模達金見氣等介五百** 路每斤二百丈於定每斤五百丈 **計問為大無斤五百文健囉滿** 1五百文胡椒每斤三貫羅球 皮每斤五百文 遇解休 刺必每斤五百文别模刻每斤 百文藤竭果襄毎 百文八的阿納每

貫青香禮布。在 買五百文青布每段 世貝 買暗花打布毎段一 一百買塊粗 貫 一貫沙連 一貫五百

隆 衞 情不許擅差在京者。免其上 桔 凡考定官員俱要在任 别 年題准兩京 毅。即令替回其餘除馬政帶管外如屯 賢否 徵依期完解。每年考選分差之後各 衛所升選過官員職名呈院 弁各省衛 兵 糧多家分委隔 直赴操若係在答 政非有緊急軍

随差之

體考選量才委用前項雜差官員在任之日許

田領班縣備巡鹽捕盗管局運糧備倭等項

係親軍者。兩京兵部覆勘定奪不拘五年。後犯 立行止。有守有為者。並許考選管事〇又議准 食淫等罪連坐舉主 奏保兩京從各衛軍政首領官保舉五府覆勘 凡軍政急缺成化十五年。令在外從撫按定委 坐營員缺酌量相無推用 有犯監守自盗受財枉法及求索科飲誰騙等 後能改過自新父祖雖為事或脫逃子孫能 凡過犯考選成化八年。令帶俸武職先雖犯罪 即與保薦兵部登記将材簿內遇有守備把 軍政以印屯為主擇有心計堪以政〇萬曆元年題准通行各無按 官。果有盡心幹理。于軍政也務有智者無按官 求軍政考選已定者。亦不許管求跟随有妨 路管軍其次乃以充各衙門旗群差追不得 各衛所掌印管屯有膂力。堪以 次取用其見在督撫鎮巡各道後使者。止許昌 外跟随鎮守守備内外等官大小 令公座愈書。應文案不許干領其他軍 公餘皆發回。聽委印电之 門其掌印管山 抗禦者定委各

或主使合羅織生事投詞告害者在京聽兵部 差操官随軍殺城下班回衛五年內能改過 軍管事一嘉靖九年題准考選之後或以已名 選生事教唆陷害已選官員者問罪不分官軍 新。照例會選軍政管事。如再犯。終身輪班赴邊 俸不許管軍管事者若係腹裏仍分撥各邊 指揮降千克調邊衛千户降百克百戶降總旗 在外。聽撫按官。然究照例調發邊衛 操備不許會選〇弘治十五年奏准軍職犯立 項流罪。减至杖一百。徒三年。贖罪還職的應帶 俱調邊遠衛命立照 凡降級洪武二十七年。守衛榜倒管軍官犯罪。 俱調邊衛帶俸食糧差操之帶俸官俱不許管 班標備不許營求管隊等項遇警與邊衛帶 許鎮巡等官假名暫委出為頭目縱冷害 功問革管事。五年之内改過自新方許推委了 總旗降小旗衛鎮撫路所鎮撫所鎮撫降總推 凡考選禁例弘治十三年申明軍職五年考選 有營求屬託者。指名點退永令帶俸。其不得與 降調 立功為民充 軍附 正徳十一年。令署

原無實職可降。即将武舉職級并米石。革去抵 舉中式舎人民人如世署所鎮無後犯該降級 職至實授皆准一級過降〇隆慶元年題准。武

官。後占軍士。自一名至五名。俱降一級五名 凡役占軍士降級成化三年令。坐管把總以下 名。千百户鎮撫二名。不管事者一名。供所 上降二級甚者罷職充軍仍發邊衛守禦〇 治十三年奏准都指揮跟随軍件六名。指揮

單但有額外多占正軍,五名以下,問罪降一

降二級二十名以上者。降五級三十名以 奏請發落。若受財賣放者。仍照前項名數分 降級甚者嚴職發邊衛充軍守俸又軍職役出 降級又軍職賣放并後占軍人二罪俱發其 者。依役出甚者例減降三級賣放役出俱至 例器職充軍。役占已至十名以上。賣放不及 放巴至十名以上。役占不及數者。依賣放甚 級其膏放軍合色納月錢者。亦照前名數分 丁至五名以上者問罪降一級十名以上 上。降二級甚至十名以上者。止於降三

管事其住俸降官俱不許别差通候完至九 电官降二級華任差操。掌印官降俸二級戴罪 凡拖欠屯糧降級隆慶初議准各衛所屯糧通 限當年完足好未完四分以上管屯官降俸 級掌印官住俸各戴罪催督未完六分以上管 領千把總官所部軍。逃亡三分以上 降級後占軍人五名。又占公 錢滿貫者從重降級仍然 級於原衛所帶俸差操 具奏定奪〇四十年議准。衛所軍少。掌曰 為率。衛所掌印官六 十三年議准。衛所官俱免解京就 分以上降二級歲終會同具奏 ル以上問罪降 缺少班軍降級嘉 以上者。從重發落。俱不及 終調發邊衛中途不到 者准復原俸止以完報之日為 年題准行各處督無官将管衛 者方准開俸仍将住過日期查 級八分以上降二級調發 元年題准。武 後犯該降級 以石。革去抵 者。降

管事其住俸降官俱不許别差,通候完至 分以上。住俸者方准開俸。仍将住過日期查 屯官降二級革任差操。掌印官降俸二級戴罪 補支降俸者准復原俸止以完報之日為始未 級掌印官住俸各戴罪催官未完六分以上管 限當年完足好未完四分以上管屯官降俸 凡拖欠屯糧降級隆慶初議准各衛所屯糧通 領千把總官所部軍。近七三分以上者降 衛〇隆慶六年題准行各處督無官将管衛 降級。役占軍人五名。又占餘丁十名及包 名以上者。從重發落。俱不及十名者所數 錢滿貫者從重降級仍發立功滿日。照所 凡缺少班軍降級嘉靖三十一年題准次上 十三年議准。衛所官俱免解京就彼作速問 為率。衛所掌印官六分以上。提解来京問罪 級於原衛所帶俸差操 具奏定奪〇四十年議准。衙厅軍少。掌印官 分以上降二級歲終會同具奏 級調發邊衛中途不到者罪坐割付官〇 以上問罪降 級八分以上降二級調發

官将分处分守守備及府州縣衛所巡司掌印 弁驛傳走施官馬私用伺候及私發與人騎坐 職不許補支俸糧 巡捕官。住俸戴罪扶拏盡絕照舊支俸管事坐 數一體查然如各官或新任署印帶管止以經 以上者。限一箇月以裏不獲聽鎮守巡撫巡按如事干城池衙門殺官。切庫。切獄并積至百人 差操都司掌印管电官總計所屬衛所完欠 凡失盗降級成化二十一年令各處盗賊生發 級其各邊鎮分管守備把總管隊等官将騎 及撥與人騎坐。至五匹者。降一級六匹以上 〇萬曆十三年題准降二級者完報之日,復 并各省衛所管屯官施欠七分者各降級别用 管操内外官。并把總以下官将馬匹私台騎用。 凡占用馬匹降級嘉靖二十九年定在京坐營 手年月扣算不得一點偏累〇二年題准,兩京 不獲者不分司府州縣衛所巡司掌印巡守 邊俱帶俸差操掌印官降二級革任 一管屯官降二級仍調邊衛係調邊

巡捕等 衞 者問罪降一級二十兩以上。二級三十兩 者。問罪降一級的前數 户等官索要運軍常例及科索銀至十兩 不係白晝及離城寫遠去處巡捕把總等官 依常例發落其餘等一起将 凡領運降級正徳十六年 操不許推用至五十兩以上。問罪。發邊衛充軍 三級至四十兩以上。止三級仍發回原衛 級甚者。嚴職其總兵官知情扶同祭完 級俱調外各邊及腹裏地方。遇賊 婦十名口 巡捕官降一級每二起府衛掌印官降一級司掌甲巡捕官,并專一地方守備等項及府 俸。與分管地方者。俱責限緝 切者。 外衛分管地方官。俱住俸責限緝捕 以上。牲畜三十 捕 内外關廂街巷。但 分守官降一級俱調邊遠去處 起 總等官兩箇月以 一倍者。二 題准。把總指揮千 頭隻以上。不行 問 州縣守禦千户所 有響馬强盗 摘不獲送問。 司掌印

魚二塊大銀錠油酥八箇、小銀錠笑屬三樣 容本管夷民頭目為盗聚至百合殺虜男婦二 凡侵欺器物降級嘉靖二十九年題准。衛所官 **楪本食一棵酒七鍾下卓雪姓茶食犬銀錠** 子按酒各五般東四色花頭二箇湯三品馬肉 該都可并分处分守官怠慢慢事者。然完治罪 衛鎮無千户二級所鎮無百户一級仍發運 多索船料等項銀兩計贓多寡。如監守自盗例 凡土夷降級嘉靖二十九年題准上官土舎。縱 **酥八箇煤魚二尾果子按酒各四般菜四色** 三年不行造冊奏繳者官降一級帶俸差操祭 各衛所官應該赴 于正官一員 巡看務要卓面 豐勝酒味真正 **飯一塊大饅頭一分。茶換小饅頭一樣。羊肉** 不待宴大臣宣布 一品。馬肉飯二塊犬饅頭二分。酒七鐘〇弘治 年今會同館宴待夷金禮部屬官一員光禄 等。侵欺軍器物料。那前補後虚數開報 年題性領運官侵扣運軍月糧行糧 運好懶託病者指揮降三級

上卓按酒用牛羊等肉共五樣每樣生肉一介 于每樣一斤。膠葉時餅無樣 得生事擾邊自取城亡〇十七年·女直都指揮 酒用羊牛肉四樣多樣生肉一斤茶食四樣多 一員赴京以人少難請待宴官員奏准領宴 两茶食五群每樣一斤。果五樣核桃紅豪榛 丁两果四棵核桃榛子红 两。酉三鐘湯飯各 行至意四還之後各守恭順管東部落品 **眷**夷人等朔望朝及見舜酒飯 椀○成化十一年施 一斤八两中卓按

其五年一次考察不在此例 存留其 近者查係見任。調五百里外管事。若願帶俸者 凡王親改調弘治七年。今王親同城居住。及附 例将多餘見任人員量為斟酌調補子孫襲替 日。有願回原衛或願在今調衛所俱從其便

靖九年議准過方衛所官與 結親者。不准本衛所帶俸。俱調五百里外管

王妃夫合郡主縣主亡故年各無親生子者王親

子孫並許推用管事不在帶俸改調之例○嘉

事

帶俸差操〇十六年令。軍官曠職半年以上。奏 以上。宿娼俱調別衛帶俸差標婚娶有夫之 干進者調要賣兩廣地方安置所遣今發邊衛 凡犯罪問調成化十一年令指揮以下都指揮 克軍〇正徳元年令達官犯罪應調極邊衛所 者。北方非宜兩廣太重俱編發山東邊海等處 調邊遠衛所抗拒不行阻壞法令者。緝捕遠 化解原調衛所帶俸 差操如再逃避調廣西海 弘治中奏准各邊將領有遣人入京夤後

各陵衛官利於調衛規避繁難題准陵官曠職免調 王府護衛儀衛司軍職有犯私罪以上奏行兵 衛遇赦不宥〇嘉靖二 止問擬本等非名發落。

役人問罪官祭問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 一請政調若犯因公罪准罰贖還職帶事 九年題准軍職上馬用交床出入檯小轎者

凡立功弘治六年題准在京法司問過京衛 直隸衛所軍職該雜犯絞斬者俱送兵部照例

西衛所各從本鎮總兵官定發立功五年滿日者係大同送宣府極東衛所係宣府送大同極衛立功其大同宣府三處軍職問發犯該發罪 送回帶俸差標其餘腹裏升各邊地方。俱照差 沿邊沿海衛所立功五年滿日。回衛帶俸差報 例發遣若軍職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 沿邊衛所照例發遣惟達官有犯押發廣西邊 者免發立功 刑衙 門間發前項軍職就彼酌量沿海

本衛所随住 者降級調用强盗自首犯罪脫逃及充軍遇宥 為民者。俱改 錢糧饒死者。俱充永遠軍 刑打死人命者。告發回原籍為 凡犯罪遣發嘉靖十五年議在軍職立功降調 尺克軍軍 弘治間定軍職犯 正德二年令軍職為民無原籍者 本衛所随舎餘差操 守備不設者充邊遠軍犯 萬曆十二年題作凡軍職犯該 民如刑傷未死

為民等項奏允即便造發依限責取收管繳報

後果能自新一體送用為民者候年六十。或終 身之日。子孫襲替各不許貪縁管事朦朧起 襲替者将所犯情罪。一登記呈堂備照 過軍職情罪客節類開奏報并繳兵部置立 行兩京問 凡紀過文冊嘉靖三十一年題准必都察院 過文冊一本凡遇繳到該司掌印官摘其有關 有應追賺者嚴併完納其立功候限滿回衛 刑衙門及各巡按御史每月終将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十九

百二

名は代表

累朝以来。事例益繁武官多故絕以旁枝繼其族 武官世襲。及者承襲老疾者替載在職掌。

屬陳遠者名曰犯堂例不得襲洪武中五十以 上者許子替職後皆以六十為限未及者名曰

未六。例不得替。他如犯罪冒功之類皆有減革。

今備列馬

凡襲職者職洪武二十六年定凡軍官亡

其應合承繼弟男子經務要曾經誤練考馬熟 喪及篤疾殘疾則嫡孫襲替如無嫡子嫡孫即 庶長子襲替若嫡庶子孫俱無方許弟姪襲替 者不許再襲義男女壻許冒承龍不改正者既 係帶俸者。子孫龍替仍帶俸係管事者。仍管事 開弁當該衛所正官保結呈送其審供查黃 老征傷須以嫡長兒男承襲替職或嫡長男豆 〇十七年奏准。武職絕嗣旁枝不許襲如已襲 次序。止以年長者承襲○成化八年。令武職 事相等不許以次子孫別龍一二年題准軍 優給子孫職任小者就與父兄所陛職事若職 選等項緣由並與除授官員相同〇永樂元生 正妻無子其妾婢所生子均為無子不論母之 承龍二年其父兄弟姪見授職役小者俱准龍 今官舍旗軍餘丁曾歷戰功世授職後其子准 任後有功性職亡故,升告代者原替職或見支 有功性職者准承襲不曾征進者不准若口 職事相等。無應襲者。義子女壻不准襲若先 自立功就與職後後亦無戰功者不准龍指 百户子弟随征有功陛指揮千百户後征

孫不准承襲〇十二年於一祖從軍代後立功 若高曾祖止是軍後不係功胜總小旗旁枝了 旗役其試職署職。如無軍功雖遇例不許實施 總旗一革以後止替總旗若堂伯叔兄弟旁枝 房絕嗣次房子孫為堂兄弟者亦准龍石陽 之人絕嗣者其親弟姪。並許相沿承襲弟姪長 午孫不分已未能替俱不許襲〇十三年奏在 替見降職事父故之日仍襲祖職若子替職後 揮。减襲試百方十方減襲署百方百方替冠帶 未替故孫承祖仍暫替所降 見在亦准襲原祖職仍加供父陣亡一級者子 病故孫該承龍降級之祖、在亦在襲復祖職 奏准旁枝承襲例如高曾祖原係功監總小旗 若子替降職後獲功陣亡孫又承襲雖降級祖 二華不自承襲今来告者其原立功之人係指 孫准承襲百户華充冠帶總旗一輩子孫止替 以後從曾伯叔祖或從伯叔祖堂伯叔之立 陛官者指揮革襲試百后千户草襲署百万子 例治罪〇二十二年題准降級官見在伊子暫 未及六十。有告殘疾願替職者在內從兵部 職事〇弘治三年

職役者在内從兵部在外從巡撫衙門照總 龍職者許相沿承襲或親弟姪原未經襲其 其姪孫以下。及堂兄弟姪除親祖 能知為自以上原無職後親祖父能替堂伯 替職後故絕本官病產年未及六十一产無應襲 衛文職照例發落遇例不宥其旁枝子孫革去 第有功心 體性授〇十三年題准軍職患病之 旗同宗之人皆得替補例俱收充總旗照例 無自立軍功不許一縣保送違者軍職問罪調 例者。問罪調衛〇正德元年奏准旁枝子孫 立有軍功者一體扣算保送其餘無功好孫 孫以下。及堂兄弟姓等旁核俱不許襲保勘 下至堂兄弟姪等項及各祖沿襲職事之後别 無功旁枝子孫一體准收總旗 收總旗子孫世與冠帶三 兄職者。後自得功不分署職實授人 合承繼及曾經襲過者 年議准立功之 年例立功 故総親弟或親姪 級者世襲署百克 方許 絕同時親弟親 嘉靖十年。 一級者

不行退還者問發邊衛充軍其有子年幻照無子方許弟姪借職如後疾愈生子借職之 還職達者充軍十歲以上不許○續定 襲令無礙庶次男母竟如無庶次男取大次 軍職娶樂人之女為妾生子雖係長男亦不 民〇三十一年題准各衛所官員半六十以 年限生子。准龍舊官十年内生子。在龍無子為 的保送應繼兒男替職仍随營發或非 自知功次宗枝欠明畏懼減華或例無承襲 年十歲以下者許無男弟姪借職候嫡 軍職官年滿六十不行告替減華半俸〇又 能替不該 整替者查 b的住 〇三十七年題准 功未滿忠疾發痼不能應後 以告替俱行該衛所住俸。該襲替者保送子 凡龍替借職正統七年令武職 方回原衛支 應能之人承能之产無應能之之 **於雖稱有疾亦不准借心嘉靖十** 原職〇三十年議准新官優養不 優養家產仍歸所生親男〇 俸其限未滿而逃 澄許立 人。即行停苇。其故 功衛。 長出

Fli 如有不肯回衛巧為 孫龍替該衛将調任生子 功性級後續生有子。将原借祖職退還其自之 不願復任者許留原處帶俸差操〇弘治十 推用武官龍替成化十三 例一緊罷職相黃水 兩廣等處衛所管事亡故而所遺幼子單下推用武官龍替成化十三年令在京帶俸選 功令本身子孫於算級數 議准京衛推選各都司都指揮官遇有事 孫襲替回原衛願留在彼者聽錦衣衛仍 年題准在京 職官舎襲替景泰元 先故者。伊男准龍 註京衛其因事降調不 借職生于退還 未任不在襲世〇 及父祖者襲原職開所陛職。确長男已 次男有功性職 果患殘疾原 祖 影射 年。全軍職 若指揮使 弘治十三 又例借職後自立軍 扶同目保者照妄 **胚移關原衛保送** 任官管事车 在 例〇嘉靖 職開 今官 都

龍 界至指揮使以上陣亡者應襲之人。止許襲指 性職故絕如有的親弟姪保送赴部也其功 令武卑 亡絕嗣弟姓承襲祖職或伯叔兄弟自立軍功 伯祖堂伯堂兄自立軍功世職不准襲〇三 陣亡者許熊陛陣亡一級○嘉靖七年奏**生**陣 凡陣亡武官承襲正徳十四年奏准為事降 以後查革○萬曆十二年題准。軍民本身立 年題准領軍官部下獲功性級子孫襲替 職官為事革罷者子孫襲祖職 上減二級如無親弟姪其伯权弟姪俱不 一二級照例准襲三級以上量減 再立軍 中式應襲舎人襲替。准加性武 若有擬世。未任先 孫等項襲替者止該襲替祖職 職〇嘉靖五年議准凡 軍功性職子孫襲故 原有官職其伯祖弁堂 相等或不及 故者許其襲性 一級七級

欽依保送襲職者。許襲流官一華以後襲替仍至 職發原籍為民聽應襲者襲○成化十四年今 父從軍就為事典刑者發充軍〇是泰五年念 為事典刑襲祖職父從軍光為事典刑襲父職 底一子指揮 無世襲年初者全俸優給如無 降調充軍者本身在不准襲〇二十二 犯竊盜掏摸搶奪盗官畜産者問罪如律仍革 次子。即於長子承襲祖職上。加胜三級至流官 承襲之人。不拘子孫弟姓只襲祖職止於指揮 凡為事官舎承龍洪武二十九年令祖從軍炎 算累陛亦至指揮使而止〇又例降亡奉有 使若原襲指揮使以下軍功有應減革者准 揮使而止〇二十七年題准。舎人奮勇遇敵時 級〇二十五年題在都指揮及指揮使陣亡者 **揮使本身加贈一級係都指揮陣亡者贈級仍** 亡。無子承陰者准令兄弟姪承襲應理職事 加祭一壇〇凡都督陣亡。子孫襲胜祖職加 二十九年題准軍職獲功累胜至都指揮以 者除本身到典長男承襲祖職外。

思宥者各華職發原籍為民仍候身終許令次房 年令强盗自首免死及犯充軍遇蒙 及為民後不分新舊官十年以内生子者准 官不知去向三年准襲無子准借被告脫 妖子孫保送襲職 襲職〇十三年題准舎人充於身軍及為民者 不待身終年老其子孫准襲祖職〇又題准。 日色護功自己犯罪除充軍降級革職為民 上問華為民者。至六十乃許襲〇弘治上 以外生子者華發為民另取次 ○嘉靖十年。今凡充終身

降級數不襲仍有未降職級查係軍功照例承 軍職犯該人命失機典刑宿娼等罪或人命軍 龍〇三十四年。今犯罪典刑次房承聽後自玄 陣亡。 體襲性其自已獲功又犯降級者除該 軍功性職者華祖職和襲軍功職 機律應至死。 者子孫襲松不得還原衛〇正德十一年奏准 凡調衛武官襲替弘治十三年題准軍官調 孫龍替之目雪服功太應該世襲者准世龍 襲外若犯該立功徒杖以下曾經復職者候

欽減充軍者子孫襲替照例調衛其餘徒杖等罪 王府護衛行儀衛司軍職止犯徒杖等罪或因有 詔應回原衛者。子孫襲替俱改註附近衛所帶 王府護衛官仍照舊例改調 雜犯律不應死及勘問未結病故者竟替免調 差操口萬曆十二年議准軍職宿娼調衛犯姦 許告替祖職聽回原衛〇五年奏准 為民有子孫襲替免調衛錦衣衛及 過奏調遇 ○嘉靖二年奏准逃操降級調衛事故子孫俱

事軍職犯侵益 遍方錢糧水速充軍者但係此 靖十年題准軍職犯該强盗問招未明身故者 熙元年以後陛職子孫不在襲若係洪武永樂 分城及不行者襲職降一等〇九年令應意舍 犯罪降襲弘治四年令軍官犯强盗窩主人 病故者子孫襲職降二級轉用 犯切盗者弟姓照祖職降一級承襲該優給 今查照祖職上減襲一級○ 例〇正徳十年令調衛不赴 一級一点 十一年 任十年之

年間有功人子孫不分監故發遣遇革免贓除

特四路級者身終年老之日止許襲替所降職事常 議於相 要樂人為妻妾者問罪附過候承龍之日降 俸差操不得復選祖職 八凡合人犯宿娼及和 强盗後分城未機充軍者子孫襲職或優給俱 本犯子孫不准龍許各衛所将有功人大次房 **飛職發邊速充軍遇**宥蒙 於應襲職事。查降三級○又例軍職失機誤事 無次房郎行停革〇十五年題准武職有死知 無破子孫及備抄原犯招由連入保送赴部 職上量降一級不待本犯身終承襲如

軍犬次房子孫襲替如係四軍以下仍降一級 枝子孫襲替照例殿查無礙查係父祖四軍以 萬曆十二年題准洪永年間軍職絕嗣保送 父光該降品級授職待本官身終仍復祖職 五軍以上通降二級例前襲過者候子孫襲替 下。始准承襲五草以上量革一級若係永遠充 降級本身例不降級仍将替職弟男人等各 日減華。如大次房子孫降襲後又犯水軍者係 井犯重罪之家,即行革襲揭黃 衛〇八軍職 已經替職閒住犯談杖

思宥仍留殺賊未經獲功贖罪復職于孫不許承龍 欽斷永遠充軍雖遇 思例放回寧家者官職雖不許襲其軍役亦免解 後為事罷職及死軍者華〇弘治七年令他初 爭襲官對謀殺親枝者問罪揭黃雖有族屬 其犯侵欺過海錢糧者不在此例〇十八年令 發遣或在途病故未到配所及遇 本犯依律問罪外于孫不許承襲〇語靖十五 城失機貽患邊方者不准襲〇正統十四年令 孝。并敗倫傷化者不許復職承襲〇五年令守 不許襲〇二十一年題作武職有犯盗用印 放有子孫照舊不許承襲數內追贓不完未經 奏事軍職犯永速充軍者不分監故發遣雖遇 十八年令花失機死罪 假與人官者不問典刑監故俱揭黃發本衛随 正德四年奏准軍職輕信婢妾謀殺正妻 十五年令納粟招軍陛職者自己立功陛官 陣退售致所部失陷二十人者不准葉○成 問疑明白不分典刑監故子孫永不許襲〇 犯罪華襲宣德四年令武職及子弟有犯

葉過者子孫照舊承襲若條洪熙以後犯事。子 應該還職差標者俱不議外如有犯歐馬祖 典刑監故或蒙 坐以本罪及達犯教令别籍異財等杖罪以 題准武職與土官夷人交結往来者審有實派 母父母并繼祖母。繼母。生母。但係問擬死罪或 體查革〇又題作軍職有犯不孝。除極惡大遊 强放真犯死罪及饒死充軍。問擬 典刑監故俱揭黄子孫水不許襲口三 係洪武水樂年問犯事就在洪武水樂年間不 孫雖經襲過不拘三輩五掌待後龍香之日。 刑監故丁孫俱不許承龍人有例前襲過者去 任子孫永不許襲口又題准犯該謀叛者 承襲〇又題准軍職犯 引意邊屬例問發邊衛永 明白不分曲

恩饒死或遇例華職充軍為民雖經有免均屬不差 又例凡舍人因父老疾以活作死襲職照文職 許稱父母死亡發口外獨石等處充軍例其龍 給發回各衛所随住其舎人有犯與職官同 不拘襲過華數無論本房次房俱不許襲替傷

襲〇萬曆十二年題准軍職犯強盗情真者不 拍典刑監故,脫逃自縊俱照例揭黃子孫及次 後盗支倉糧監追完日發配本化子孫不許承

房。際不准襲

職者。被勇走回遇 在襲〇成化元年令正統十四年守城有功陛 凡功炎減革。天順三年令擒獲强盗性職者不

能等馬及出使丸刺之**世**者天順初迎 爲陛者擒發妖言陛者俱不准襲〇正德十三年

奏准成化四年建州。并弘治四年白旗推等處

特思准性者不准襲其餘各年當先被傷點實擬陛 功公内在西哥當先議事

者。准能〇十六年

認正他十二年,大同應州功治除本邊官軍自斬 嘉靖元年奏准正統十四年景泰元二三年當 首級應性外其餘不分已未胜級盡行查革〇

先招募及越陛官職者查對

欽陛文簿。行内外黄相同照在日不革或例前曾經減 華者候子孫襲替改正其餘前後各該年分二 體照例查革〇十年題定。既年應襲應革功火

刺奴兒干等處公幹招諭併錦中箭性級官旗 被官旗准襲內有越壓者。照話清元年例減萬 旗准襲正統六年。雲南蘇川征苗威頭功奇功 賊有功越性職級照嘉靖元年倒准龍其石草 年例減華正統九年。西北克列蘇豫斬賊級陛 元年例減革正統元年元魯乃奇功陛二級官 俱照正德十六年侧減革宣德十年四川松潘 **陛職及當先又越陛者。仍不准襲正統十四年。** 及斬首性級官旗軍襲內有越陛者既嘉靖无 錦中箭 似官旗仍舊准襲洪熙元年以後元 除水樂。年間走刺奴兒干等處地方招諭及併 山。北河空背陰寒。佛僧洞等處當先被傷年殺 居庸關山西偏頭關代州北直隸文安衛出城 功公斬首階級官旗在襲內有越附者照影請 内有當先越陛者照嘉靖元年例為華景春 流等賊獲功六次千十二次唯二級官旗在 至景泰元二三年。福建浙江。在剿郡茂七葉宗 荆陽西直門。他勝門。彰義門。原東八里在過日 公山。黑路口。石佛寺宣府東南二小門。洋河经 正統十四年。至景泰元二三年。大同東撤南部 一人かみで

照嘉靖元年例減革。天順四年。延級西黄梁等 陣亡官軍准襲内敵退贼營當先殺賊首級者 贼陣殺賊首級官旗准襲內有奮殺賊被傷 襲內有皆先神傷及越性者。照嘉靖元年例減 寧夏沙山見等處功次有橋達賊斬獲首級 等處功公內該陛一級給賞橋斬賊級官舍准 順元年光同歷見山黑石崖斬首胜級官旗准 龍內擒斬賊人男婦及被傷當先交鋒分別 被傷為從監授官旗俱照嘉精元年例減革。天 賊管官旗俱照嘉靖元年例成革。景泰五年。 南飛煉等處功次座二級陣亡官軍在襲內 元年。山西偏頭關,所首陞級官旗准龍其當先 旗照嘉靖元年例減革景泰四年。京東登州答 元年例減華。景泰四年。貴州開通道路學級官 紀功督陣官監生俱照嘉清元年刻減革。天順 三名以上性級官旗作龍內有越附者照嘉法 年。貴州香爐山景泰五年。草場等處擒斬賊 一級總領官攻破賊塞并督運糧的資執旗理 順元年。大同楊家營等處功次香勇先 一級者俱照嘉靖元年例減革。天順元年。

首四 官旗在龍內有越陞者照嘉靖元年仍減革。成 **陛及斬首二顆陛署一級者減革。六年。荆襄師** 賊級三名以上。世級官旗准襲內有越陛者。 俱不 嘉靖元年例減革。天順八年。兩廣功次擒斬 情元年例減華。天順六年。至成化四年。兩廣功 情元年例減華。天順六年。至成化四年。兩廣功 陛署終俱照嘉靖元年例城華。成化五年·固 化四年。遼東建門橋斬廣賊首級陛實授官 化四年。贵州山都掌斬苗城首三颗以上。世 斬首三颗以上性實授一級官養在襲內有战 次 陸續斬 肇賊首八顆 性 牌樓殺反賊曹欽有功准襲內有越附者照真 嘉靖元年倒減革。成化元二年。廣西荔浦大熊 在 龍其斬首為從香男當先被傷得養賊屬 **世者。照嘉靖元年**创派華。成 來擒斬賊級三颗以上, 世級官旗准襲內有越 級三名颗以上性級官旗准襲內有越性者的 石城兒等處征剿土達滿四等。斬首陛級官旗 功公五次發賊陣亡官旗准襲天順五年。四 准襲天順七年。貴州東苗功次橋斬苗 顆性實授一級三顆性署一級者不革成 一級四颗性署一 化三年湖廣利

華成化年間陝西魚兒河紅鹽池斬首坠級官 為從又陣傷并當先又陣傷與管領旗牌催戰 華。成化十五年。貴州西堡。斯首三颗以上。**陛**級 減革。成化十二年。兩廣在蠻賊。斬首三顆以上 **陞級官旗准襲內有越附者照嘉靖元年例**減 元年例斌草成化十一年。湖廣荆聚在追流城 督陣。

賣執旗牌性署級者俱照嘉靖元年例被 元年侧減革。成化九年。榆林征達賊。斬首性 官旗作龍內有越胜者。照嘉靖元年例斌華成 斬首三颗以生性實授一級准襲其動首不及 作 龍其當先被傷并斬首為從又陣傷及分投 斬首一顆為從等項性署一級官遊俱照嘉靖 及把總官發賊一公無部下首級數目性級又 化十五年。遼東建以斬首性級官旗准襲內有 旗准襲其當先所性署級升越性職役照嘉 六年。榆林開荒川朝首性級官旗准龍其斬首 准襲其當先又被傷汗先被傷後擒斬一 數當先世署級及越性職後俱服嘉靖元年例 三次當先所陛署級开越陛職後俱服嘉靖元 顆為從陛署級者俱照嘉靖元年创派革成化

内有當先被傷性級照嘉靖元年例減革。弘治紅墙兒功次性二級人自斬首二顆者作龍 龍其擒斬賊子陞署級係切小達賊。已行給 成化十九年。朔川既與等處斬首為首部下 例該減華弘治九年。哈密番國二人共新 級者俱照嘉靖元年例減革成化二十年大為首官旗在襲內有當勇當先管陣旗牌 首五颗以上升陣亡陛一級回營身故陛署 當先及哨探賊情等項俱服嘉靖元年例城並 二顆為首性實授并署職二級者除實長一級 執旗督陣所監實授一級并署級及越陸職 八年十十萬凉州紅山見功次斬首為首陛實 俱服嘉靖元年例減革成化十七年白孤在 級官旗往襲內有當先被傷及斬首為從被 次二人自擒斬達賊一名颗二人 級官旗俱准襲成化十九年。宣府韓家在斬首 一級。橋斬賊子一名座署一級內斬首為首在 一名颗俱作龍內有當先衝鋒被傷督陣三次 龍內署二級准襲署一級其如小首級并在 創放草。成化十六年·大同威寧海子。斬首 共擒斬贼 當

襲正徳元年。大同。一 州 颗為首准龍內二 人共斬賊 内有斬獲幼小 回婦 者。照成化十九年例減革。弘 級者不准襲弘治十八年。六同焦山兒斬 為首領軍部下斬首及數俱准襲內衝 級同 領軍斬首及數陣亡。及二人共新 首各世署一級俱准襲內先根 河 女署級不准襲弘治十年甘肃凉州 級 級實授奸戰傷回管身故性看 十一年寧夏賀蘭柳溝一人自新與 西葉蘭領軍官自殺首級 首 他三年光同寧陽館二人共斬 校陣 一颗為首性二級者俱准襲弘 斬幼小達以為首性署一級 自斬首級 颗及二人共斬首為首俱 傷回管身故陛 人自斬首 自斬首級 級者俱 ~執旗牌督陣發 治十 級 署一級者俱 顆為從性署 給賞後性授 颗 一颗性 一颗义 為首弁部

· 青歲治○隆慶三年題准各處武官襲替雲南貴州 會一提一級准襲內二人共斬賊級一億三年家雲黃崖二人共斬賊級一 送兵科談吏徑送法司究問首領官請 襲替中間果有祖父本身追殺錢糧未完緣事 内南北直隸湖廣陝西河南山東山西遼東俱 限十二年之内許於無按衙門給文赴部。准其 題准立府屬吏如遇龍替官舎到府。五日之 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浙江俱限十五年之 即與起文過部。如違至十日之外。聽武選司開 提問未結及年幼例不應襲以事完出幼之日 指財物者俱問發帶俸差操○嘉靖四十三年 人共斬敗級一颗為從又被傷性署一級者 烈者俱不准襲正徳三年。宣府獨不三 被傷性署 濫減華景泰四年今納栗軍職不准襲〇 一一 在加州公文山下 年奏准武職自永樂後陛官不以軍功 旗比試中箭陛職者總小甲目補總小 顆為首性實授一級者。在態內有 級者。照嘉靖元年例減並 顆為從陛 颗為首此 内

恣意刁難不即保送以致違限在京許於兵部 内告有執照可據到部者照例准葉此外再有 在外許於無按衙門具告查完〇又倒凡應聽 舵延者照例華發為民若貧難無力該管官司 為始北至十年之内。但有無按查給明客及限 支年月日起至赴部之日這限十年之外者比 與經襲舎人不同查勘無礙照例准襲 舎人曾經優給和算住支年月不行出如自住 凡襲替禁例弘治元年奏准武職護者有請託 内外權要乞陛官職者照姦許犯法在逃例革

欽依有世襲字樣者許襲一革。查無世襲字樣者。止 皇親官員子孫襲替備查黃選明白若原奉 職俸盡華其起廢官亦如今職支俸司前俸者 督指揮以上。後坐事革任者但許食祖職俸。流 者皆減革。武舉署職遇例實授加俸。後来所胜 有署職獲功止宜實授而冒陛者有傳乞越陛 華。内外衛所試職署職官惟遇例實授者如故 祭本身不准龍其例前襲過者候子孫襲替。照 親誼来思奏請定奪〇十二年題准 例查革〇三十一年奏准各衛所官有陛至都

宗枝未明而匿不以言者。體查革,斬獲北勇 職級過於所加及折色改支本色者。皆改正的 外衛所官有年六十以上或例無承襲或功次 書以發徒冒名者華〇萬曆元年題准。自嘉靖 則一家三五役及二三革者革有因缺年人更 力士間有因事發克及兄為校尉弟為力士甚 色陣心除應龍子孫照舊襲性外光以伯叔弟 三十二年以後至四十三年以前兄係家丁名 姓冒併者候襲替日心體查革。其未經併陛者。 一合南賊三人者陛一級。許昌者華。騰驤等衛

雖係陣亡之人嫡親子孫亦不准併 有缺從 凡流官不能左右都督及都督愈事。俱係流官。

朝廷陛調不許世襲〇洪武二十二年令都指揮 事例。探與承龍至指揮使而止其探該都指揮 係世襲指揮使者出職仍授世襲指揮使者指 流官。仍不許襲替。其例前有革過者子孫襲替 揮同知胜都指揮同知者。出職仍授指揮同知 功子孫襲替遇有應革者悉照嘉靖五年黎功 〇嘉靖十三年議准都指揮以上流官若有軍

欽依性職麼子。有世襲字樣者俱准襲○萬曆十 欽依世襲字樣者雖無親斬之功子孫並許承襲至 襲字樣而非軍功者子孫襲替仍舊停革 查照改正 ○萬曆五年題准總兵官不分祖職 指揮使而止或係流官及無世襲字樣即有世 功者無按分巡官數實具奏。兵部題奉 剿贼如遇大敵能運謀設伏衝鋒陷陣建立部 行伍出身果能設謀制勝奮勇克敵唑級奉 年題准。大臣思陰武職必須世嫡或嫡長子孫 凡思於世襲文武大臣及總兵恭遊以下領兵

許襲〇弘治十一年。今妄保襲替者不分受財 不受財及借職病故致信悉照永樂間例行 許冒不實者本身及保勘官俱熙職揭黃米不 文書来告者。不准〇永樂十五年。今委保襲替 若一家二底或原有世職則以職大小為序。職 凡襲替保勘洪武三十年。令子孫應龍香。而無 大者與長房次者。與次房。例前襲過者。便身終 别有職事。方許次房借除次房亦有職事。方 再次。待後身終及應替日仍還嫡長子孫世襲

官吏人 条不行の 勘明繳報到部而原告又行捏詞告奏者問罪 軍調邊衛 罪中間如有患病事故等項各衙門亦就具 其先将原起 票。 經由 衙門。 里遠近填註限期。每名領給 回報。并追繳前票待後病產事結或原起送 一三年奏准凡保 病故别係相應之人另行填給起送之日。照 兵部所議将稽運緣由同原行卷案。并封送 查照其有因貧不能告襲及曾經具告各該 限保勘完日銷繳驗有不行依限者查提 印別編立 等刁難指勒不與保勘者許被害之 今奏告姦生 七養倫序不明等情已 行止有虧敗倫傷化例應華職為民 正徳十 巡按半印字號遇有告襲之 發口外應襲者。即與入選原詞 送公文赴 行各處巡按御史置立花欄 四年令内外問刑衙問 到應襲見男弟姪但有 款立 巡按 衙門掛號。酌量 一張收執各衙 在法論

治〇隆慶四年題准移文南京兵部及各該無 用印鈴盖的給本舍齎校一呈都察院各部杏 呈詳巡按御史轉行原問衙門備抄招由二本 按等官如遇軍職正枝故絕弟姪應蒙者名 對次選以省到部查駁之製〇又題准襲職 孫襲替不論事情大小。及遇有改擬釋於俱更 明確印鈴保結宗圖起送以憑准選減革〇又 原来情的查照犯堂違限等項條例就被駁勘 人。如有未經提學官考校者本舎并保勘官然 襲者俱要明開未龍本數呈詳無按審實取且 查對以便收選仍先責付巡按衙門查驗於結 陳告以憑然究〇二十七年題准遠方都司衛 所保勘襲替官舍但係次房子孫祖父數軍 状年月後明註驗查無違礙記六字。用印鈴盖 官吏隣族人等甘結。行本舎的確供圖四本。 存本衛二給本舎屬送府部一呈都察院各部 改字樣并部縣出徑行縣有若五府驗出止 會本部不得徑自行查。如違指實祭究〇三 年題准各都司衛所保送曾經問罪軍職 如無不准〇二十九年題准舎人親供或有法

官賦銀或掛欠京通倉庫各項糧銀或犯該方 操有城以枉法從重論承襲之人照舊監追完 為重該捐黃器職都司衛所掌印愈書連名保 用財買屬冒襲軍職保勘官係原衛所首先保 盡不能辨納者許其先行襲替。扣俸完卷〇月 雕保送者掌印官及首先出結者問罪帶俸差 朧保送這礙子孫弟姓者。俱照常發落仍不准 結不知情者未減若有贓私並以枉法論其隊 軍降級自否完結果無違威方許保送。如有朦 論在外。二 軍未襲者 聚查無礙方准收選勘明白难選 〇凡在京一 軍未襲孫承祖 襲替舎人起送到部如隱匿父祖然提及犯立 選其未經報冊及年歲不同有礙者駁查 駁查如事已歸結。及本身已故事情輕 查户口冊若親兄弟伯叔罰操三箇月滿日沒 日。降一級承襲其有不係克軍降級而家產已 駁〇尺軍職管運曾經漕司祭提應追入官眾 曾經呈詳無按審明行令保送對有文卷者免 功以上罪名事情未結本身見在者不 例凡在京衛所襲替優養等項通状告部送司

蒙替,保後能自檢舉者免罪 襲〇弘治二年。題准應替舎人。選充儀寫父亡 稱患病事故而月日在十年之外者不准龍著 凡襲替期限。正統二年。今應龍子。孫十年之内 十年之外。人文不曽到部者。發回原籍為民其 原籍行移回報。雖出十年。曹於限内告者。亦准 別無子孫承襲者。許令儀實生子之日。保送赴 年題准将軍見男告替係應役十年以上者許 部承襲不拘十年之例〇十三年令軍職應襲 經管官司查勘明白過達二年。不與保送計勒 選法者問調邊衛帶俸 襲替有不由軍功例該減革。而捏奏官吏沮壞 職為民取應繼子孫承襲〇十三年奏准軍 人文到部者。准襲若止文移往来人不到部雖 授百度試百户者 襲替授總旗○嘉靖二十四 永樂年間世襲千户者子孫襲巷被百戶係會 充儀實者子孫仍葉本衛 充校尉不及者止與力士○四十二年議准将 凡侍衛将軍襲替正統七年議准。侍衛将軍係 凡官舎選充儀實弘治七年奏准護衛官有選 E

查革〇萬曆三年題准将軍千户百方侍衛 舊校力。原係軍民照舊軍民例前襲過者身 舊補後嘉靖二年以後授有官職者許充校尉 軍兒男。查係永樂。年間既舊世襲正徳以前照 十年以上者兒男許替冠帶總旗将軍侍衛 一萬其餘将軍或選退或身終原係校力者略 十年以上者許替校尉二十年以下者止與 工。俱止准一董。其應役三年。五年。照舊香董

八明會典卷之一百二十

大明會典卷之

百一

会に対

聖諭畢給事中點定對數錦衣衛官校看守。每馳馬 越一墙。溝開子發太凡三射里兩人相向。馳 内外襲替官舎比試本部行移中軍都督府會 同内外官於大教場內令官舎跪聽

凡襲替官舎比武。洪武初令應襲子弟送都督 收一聲為單收不鳴者為不中查例施行 馬使鎗箭俱中第不避利便者鳴經二聲為

通亦准取次等将一等五名以前附記将材 替〇弘治六年令正武不中者悉照永樂十 凡各處監比。嘉靖二十一年議准兩京衛所 住支折俸止許月支米一石又二年。再比三 内量補提調把總員缺其餘補各衛所掌印 書等缺次等。先行帶俸無按官酌量委用下 長比試然後襲替〇二十七年今子弟未及 在外都司應襲人員俱要素習亏馬起送之時 不中者華職充軍别選子弟替職 不中者與支牛俸候二年。起送覆比一再不中者 亦許取次等如馬箭合式而步箭不中之理 例施行〇隆慶三年題准比試馬箭外加步箭 中的食半俸。三試不中者。發充軍。别選子弟弟 初試不中襲職署事食半俸二年後再比中去 十歲者襲職。至年二十八上試年及者即與法 各該衙門試果熟開方許給文赴部如至大教 九矢。如步箭中二条馬箭合式雖文理稍通亦 食全俸仍不中降充軍一永樂十年令再比 准取上等步箭中二条雖文理欠通馬箭不中 到射問習始許龍若年幼者紀名候

天征討獲功性職者為新官子孫年十六。出幻襲替 比試。與舊官同〇嘉靖八年奏准新舊官 凡比試分新舊官水樂初令洪武三十 道比試中式者列為等第。即填原給號紙用 直隸衛所類送御史公同該都司及各該守班 三十五年。春 鈴盖准其開俸造冊線部哲考不中者如例 例會同南京中軍都督府在雲南等十省及南 未襲職責令各衛所掌印官逐月精其射藝通 提降罰不中人員查照舊例施行〇隆慶四年 将掌印官照例然問〇萬曆元年題准此試 題准。行衛所備查應襲官舎年既出知無分日 出幼襲替俱比試水樂元年以後獲功者出 中便及二年的應再比除北直隸山東山西河 謀則申呈各兵備道嚴如稽查務使騎射精 免比試三十一年以前者為舊官子孫年十五 比試得中方為稱職。如一衛有下等二員者 南京東照在外在南京各衛所聽南京兵部即 場比試十名内有二名不中者将各堂 行較閱分別等第各省則申呈各都司官兩

四年。今承襲照例比試仍支總旗名糧差操管 凡比試有冠帶總旗以軍功陛署百户者。景泰

官舍年未及二十。願此者或襲替至部許其徑 不願者。照舊例行未及六七子孫弟姪告替者 自告此或公差赴京許其呈衛起送一體比試 止於二年半不少遍加〇隆慶四年題准新為 凡比試達限正統間令係無力者達一年以 題往襲替軍職但經武舉中式者通免送生 依守備官例就本處會官比試〇嘉靖十四年 凡免比武者。洪武二十七年令雲南土官襲替 免比試工匠統十二年令武職隸雲南都司者 住俸半年二年以上住俸一年。三年以上住俸

凡武職自来不曾比試者。弘治十二年。今子孫 革發別選應襲之人承襲

年之外各計道路透近如南北直隸湖廣陝西

與大選官同比這限五年之內者照例住俸

山東。山西遼東過限十二年。雲南貴州四川廣

東廣西福建江西浙江過限十五年者照新

依如期送回以 未比試者子孫襲職住俸三年。二輩三革在俸 四年。四華以上上於五年。不必遍加。雖遇華不 凡比試引疾五府官俱於該選月初十以後 襲職俱住俸三年 〇正他六年議准祖父 過 十以前答行奏請照例将比試引疾緣由及奉 旗補後以併館勝員為性降遇有應併 便查審入選

些用類憑各府照會開繳當該衛所保結文状 到部、然後類寫具奏請 凡總小旗併錦洪武二十六年定總小旗併鎗 監併其分别勝負亦與比試同 役到部。照比 武例。行移會官於中軍都督府前

行〇又定總小旗缺務選年深精壮勇敢軍人

其附選出榜抄榜給憑催任一如除授官員施

結呈送到部仍審實来歷相同具本引奏選用。

吉取用年深總旗除授須自各衛 取勘從軍脚色保

旨准用仍谷呈該府行下各該衛所收補或奉

天征 欽依陛襲者雖出十年之分亦准你 役年月從本身始不勝者。總旗子降小旗小 男關糧紀録者至十六歲准出幼著後○成化 于。降充軍異姓者不分總 内有老疾不堪應役之人。即将名 不勝者俱不許再併〇永樂二年令總小旗兒 其旗後仍令本户 未好錦倒減一級實授總旗其本身獲功胜 肾外甥告補(嘉靖十二 應該替役弟姪見男。保送供館文刑 世總旗○二十八年令異姓併錦得勝者。 期造報〇二十七年題准。陣亡總旗兒男。素 司衛所将總小旗行拘到官審取各役從 小旗者就於犯 功性旗繼補併鎗備細来思親供橫造文冊 小旗户絕即 例 類引獲功二級該陛試百 八併鎗得勝性 弘治十三年奏准凡謀故殺死 餘丁補當〇正 户内。勾 将名伍開除木許義男女 年題准在京。在外 小旗名下。俱充軍 取壮 補仍加陣亡 徳八年奏准 车 開除就令 户者。

認諸色人等胃認錦衣衛戶丁舍了致陛官雄 首者事發治罪發遣〇又例紀錦衣衛冠带 限三箇月內准自首免罪。正革去職役過限 勾者不許首告聽原籍官司拘解如正身病 調衛充軍若一年之外。曾經攢造逃故文冊 取該管官吏里老甘結解户丁補役〇十六年 旗犯一應行止有虧罪名者俱調衛充原後 之内。聽其首告查無情弊初犯准令復役再 正德八年題准錦衣衛旗役力士。如在逃一生 凡錦衣衛旗後弘治十三年議准錦衣衛 照軍餘別准充小強若祖總旗暫補之人功性 子孫暫併旗後因獲功性授 弟姪等項收支軍糧應役親男長告併錦代補 老疾故該、嫡長子孫俯補。如幼小戏疾将次房 百戶者亦将總旗退還嫡長子孫暫補之人 役退還嫡長子孫併補其次房子孫功性 該放不許放回·仍留原衛 如無親男方許弟姪等項併補〇凡總小旗年 〇又例凡總小旗老疾亡故。親男幼小者将 民 人犯事充軍有功陛小旗遇 一級應将祖父原

思或奏帶理官或報捷填話行本衛逐一清查具奏 皇親底授外或冒籍充役夤緣陛官或京衛随藩 府護衛總小旗洪武都令從 象房千百户等官軍 奴等役其事務歸併本衛 查其四百三十餘員又兵部節議查革一千 裁革〇隆慶元年。查革一百二十餘員〇二年 靖四十二年題准錦衣衛官。除軍功世襲 百一十五員○萬曆八年議准革錦衣衛提督 男弟姪及義男女塔能併餘者俱准併勝者補 国官員 旗犯該徒罪以上及教場點閘不到三次者革 去冠带。待有功之日仍與冠带。一體加賞〇嘉 遇赦回備者亦調別衛 凡各處監併。洪武二十五年。今總小旗亡故親 調在京別衛棟選無過之人補當其為事立功 ①十三年題准是行錦衣衛掌印官查革該衛兄 太常寺犧性所族軍但有過名不分輕重改

天征討有功者免併錦一次〇正統十二年 岭奉 残疾出海運糧覆沒者。補後免併鎗〇永樂間 處例申部轉行就本處會官監併 報〇六年今延綏等處守邊總小旗依湖廣等 等官。有總小旗户丁曾經保申兵部。准併鏡者 凡例免併鎗洪武二十八年。令陣亡失陷傷故 就令本處首領官會同本都司掌印官監併回 行都可建昌等六衛相離四川路速及無鎮守 遼東陝西都司山西行都司俱照此例 〇正統 雲賣四川兩廣從本都司官監你後奏准福建 申部轉行各司會同巡按按察司官監供四 山西光寧都司福建行都司中都留守司具由 部堂上官會低湖廣浙江江西山東河南高全 二年奏准南京直隸衛所總小旗從守備及兵 化三年題准各衛所總小旗戶丁併館稍沒會 役處鎮守無按并布按二司官親詣監院也 行都司所屬布按二司同本司正官監供 作所 該衛總小旗所館免赴京

亡征傷殘疾旗後例免併鎗者以

旗部功一次頭功二次該性實授百户者各除 凡功准併錦正統八年。令總旗代役求併館獲 立功者。在立功限內獲功一級准免併即與實 替役十年之外。不經告明者不准 凡併館達限正統十二年。今應併錦之合達限 功一級談陸試百产者。以功准併鏡補實授總 年。滿日併補〇隆慶六年 一級准併館聖試百戶〇十二年令併館達限 十年或年過三十的該收軍者發沿邊立功五

詔總小旗併館。年及三十歲十年外人文不到部 者量照武職襲替例南北直隸湖廣陕西河南 併錦者係是阻軍不准併館革充軍役 山東山西遼東俱限十二年之内江西浙江席 充軍役○又例免總小旗弟男子姓父祖不曾 東廣西福建四川雲南貴州俱限十五年之外。 免其查革。此外再有就於不行告俯者方行革

襲〇三十年。今土官無子弟。而其妻或 肾為毒

凡土官襲替洪武二十七年。今土官無子。許弟

語動展與如有騎縱達語在調愆期聽鎮巡官臨 案年十五以上許令龍如年未及暫令協同流 民信服者。許令一人襲〇永樂十五年令土官 管事〇嘉靖六年奏准。一官襲替及土舍年必 應襲者預為勘定造冊在官依次承襲〇弘治 告襲雖出十年。亦准龍八正統二年奏准土官 不得承襲者。鎮守無按嚴督三司等官從公件 官管事〇五年。今土官襲職後者禮三月。回任 祭完〇二十九年。題作上舎業替查無遠碍品 二年。今土官應襲子孫年五歲以上者勘定立 重加賞養或 各官授職之後若能建立奇功平定大盗應合 不曾調遣及無功可録者。照例起送赴部襲替。 急勘明具奏者展轉推託及負官作弊者。指實 署職管束夷民待後功勞顯著方許實授其餘

明旨遵奉施行〇三十三年議准重真土舎應襲令 時議擬奏請 既品約米。撫按查明具奏就被襲替○萬曆元 所司作速勘明具呈撫按覆實稅允布政司即 年題准。停止雲貴土含輸納事例兄上司告龍

奏聞無按仍設告龍文簿将土舍告襲潘司代 質具奏。兵部否究量情輕重或削奪官階或董 職間住。子孫水不許承襲 兵備道取具重甘結状。如再故違聽撫按官從 奏日期登記明白年終報部備考 為代奏該部題選填憑轉給就彼冠帶龍職有 究主使打割教唆積年通把人後問以重罪 舊分管地方。如有不遵斷案互相仇殺及借兵 地面充軍〇嘉靖十年議作各邊軍職及勘 其通事把事人等。及各處逃流軍囚客人發置 願赴京親襲者聽其效心進獻馴象土物弁節 凡夷人襲替。洪武水樂問降附達官亡故者子 不許越省。并與外夷交結往来。遺害地方。每季 凡土官襲替禁例弘治十三年奏准土官龍發 三十三年題准立官土舎嫁娶正許本境本類 土官子孫不許承襲所爭村塞平毀入官仍追 助惡残害軍民并經斷未多軟復奏擾變亂 不該承襲之合爭奪仇殺者。俱問發極邊煙 律例〇十四年議進雲南四川南省土官各既 人員索取土夷財物致生他發者依激變良民

粉書。除天順以前陸授職事。俱仍舊成化以後久 襲替授職二十五年陛一級。各降隆 替係流官者仍減能其海西等女直能替乞陛 間今達官襲替免降新遷安補者許就衛所襲 **性者。都指揮行大通事勘明。即與襲巷都督仍** 不拘父子。但乞一次者。不許再乞〇弘治六年。 襲父職者者有原降 令海西等夷人告龍者查原於 行鎮巡等官勘奏定奪〇凡哈客等處使臣必 級〇正統間令海西建州等女直 行例

又侧凡夷人奏係二十五年之上例應胜級者。 年之内。果無犯邊情繁年數相應連入各報有 舊職事子孫承襲無職事者量與做頭目子孫 會同譯審明自行巡撫衙門勘結授職二十五 不許違例将朝貢龍我各起夷合混入赴京〇 奏請定奪○嘉靖元年題准。達官承襲照土官 聚者徑自阻回〇凡来降夷心有職事者與原 ·那例襲替换給其餘外夷之討官封俱臨 項照禮部奏行事理附入朝貢數內方准襲授 例不拘十年之限〇十一年題准夷人龍發

審辯勘明白。兵部具揭帖走 葉替之日收軍。後能立軍功避職者,照軍人捷 與頭目差操〇十二年議准。女直夷人襲替譯 功侧准襲其不由軍功別項性者子孫襲替革。

內閣查對原

粉底簿無異就與襲替其都指揮有功討世都 門勘果應座連人谷報奏請若或有礙就彼 諭阻回〇文僧凡海西建州及顏三衛女直求 譯審果係正身及無搶胃等項情繁行巡撫每 討襲替若所管部落累自犯邊本人懦弱不出

粉書資捧回還管東部落照例進員曾討性一次 事情撮其大要譯寫番本用總兵官印信每都 襲替管事。華去討性職事的授職事。通降 迎等官具奏量加胜賞仍令鎮巡等官将前項 督給與一張令知勸懲 者不許再討若能将本邊夷心及漢人逃去本 左右都督以下量減一級承襲俱換給 地換拏及被媽漢人送到守過将官處亦許鎮

初書成化十四年華夷人襲世總初另給分粉〇

粉書被搶及遭水火等項無存者若係成化年 嘉靖中例夷人奏有總物要行分給襲替者行 巡撫衙門查明各報照例奏請分給各夷有奏

招無之數譯審查對明白仍行巡撫衙門查勘 無碳各結前来議擬上請不係招無之數。母母 緊混同奏擾○凡夷人併

物書如無搶胃洗改情樂行該追巡撫衙問勘 職事上。量性 各報覆行辯驗明白不拘所繳多寡俱於原語 一級若不係同衛同族及尊幼未

職事。其併數 曾絕嗣。恃强槍奪改洗希圖胜職者。止與原授

初書。譯令og帶向案文選本夷收領〇十二年期 准兄来貢夷会衛有年速舊動例應換給者以

謹定奪如有那移槍奪不明情樂徑自阻 無譯驗真正明白開寫何等舊物連人各部者 回

特旨今其子孫然随思練及未授職者給半俸其 明會典意之一百二十 弟。而有父母若妻者。給全俸三年後給半俸有 凡優給優養總例洪武四年定軍職陣亡。無子 子弟而年初者亦同候襲職給半俸。有 給後另分子孫應襲年未及者。日優給子孫廢 疾故絕止遺母若妻若女及年老無承襲者司 初南京設故官營免故官子孫妻女皆送入侵 典卷之一百二十二 兵部五

特古米随及未授職者。亦給半俸。軍士陣亡有妻若 送回願留見處者依例優給〇二十六年定事 屬有司給行糧送至京優給願還鄉者亦給糧 禦城池戰沒病故妻子無依者守禦官計其家 故無子弟而有父母若妻者給半俸終身有了 月糧全給三年後守節無依者月給米六斗然 弟年幼者的年給半俸次年又半之候襲職給 六斗。軍士給月糧一半。守節者給終身。将士宇 身病故有妻者初年全給。次年總小旗月給米

古欽與優給随即於 内府比對貼黃相同具奏如是奉 贈者。須憑各衛所結起送到部本取被官從軍 無嫡子嫡孫次次在手或弟或經合得優給家 官亡故遺下猶是於子落年未出级或母年老 脚色一體委官衛赴

特旨避等優給及流官特與世養亦須随即明自注

寫通行抄出緣由立案行移錦衣衛作數放表

御前附寫欽與優給·文簿·打算出幼年分明白開富

咸數至基年往支或奉

天征討陣亡官員幻男。送錦衣衛優給總小旗幻男。 言其子幻小合性流官者依該性俸優給流官 所在支給〇正統七年必武職子弟優給但 父兄沒後十年内當告衛者行勘雖出十年 官舍婦女有親可依不願赴京者俸糧服例於 惟十年外告者不准〇成化五年。令世襲官随 升典刑之子。俱照祖職與全俸優給在外優給 錦衣衛食糧出如原衛補役其雜犯為事亡故 其征追陣亡值的故病故總小旗兒男一體引盡 在支者以優給而故者以次應襲之人轉名原 養者俱於後軍都督府帶管 南京者。俸糧随所在官司關支願在京者。俱折 無子孫者亦如之為事亡故無承襲者不給極 傷失陷者。自指揮至鎮撫妻並給米五石終身 定奪〇二十七年重定凡武臣在任亡故及征 凡優給軍職病故弁年老應龍子孫幼小俱入 銀布〇景素二年冷口外官願留在京優 同〇正統十四年令優給優養官願回原籍或 大選全俸優給舊官十四歲住支新官十五歲 水樂元年今奉

特自原子而年初者照所除官與全俸優給加以冠 帶。候出切呈詳無按就被授職免其赴京 罰俸者子孫仍與全俸優給行其出物方行罰 凡優養洪武六年。今武官残疾者月給米三石 俸〇又例總旗陣亡其子門與試百戶俸優給 三年。子孫亦許優給〇凡祖父未經比試例該 例兄逃官非犯徒罪以上問 華為民不知去自 嘉靖十一年議准軍職子孫優給若父祖犯該 優養十年有子。准承襲無子為民〇二十年於 失機等事問發求復職者子孫優給與半俸 病故其子止給世襲俸〇弘治十年吟舊官為 京衛官老疾無子孫者全俸優養巴襲替而故 議生調衛病故子孫年初許令原衛暫與優給 充軍及犯該雜犯死罪開發立功等限未滿 再無承襲者亦同〇成化七年於户紀官優養 候出幼襲職仍去原調衛所〇又議准各邊 死者俱與半俸其餘全俸充軍子孫例前與全 不分新舊母女俱月支米五石。妻二石。母妻終 体優給未 曾出初者照例改支半俸〇三十年

10

身〇嘉靖六年奏准各衛故官優養親母親 月支米五石者。給本色米二石折色三石。内 親叔年老不堪承襲者仍月支米三石優養待 患病照原襲祖職優養〇七年令武職故絕有 軍職年不及六十者查無殘疾亦准優養〇 官。依洪武六年例新官。給全俸之大選不限 例應襲舎人病故其妻月給米一石優養有就 作軍職繼妻照正妻例優養〇三十二年議 承 龍者支全俸優養人大選應龍人残疾者 支把姦及改節者。不准 身必係新官者出嫁住支條舊官者十 支米二石優養〇正他二年奏准軍職故絕遺 歲少女支優養者新舊官俱入大選妻不准。
 十年無子。照例為民〇十年必武職年老产無 石。折銀二錢五分二石。折鈔四十貫〇十年 母與嬸優養親妻例月支米二石若武職故計 子優給亦格戶無次丁者其母止 故官生母。雖 石終身〇又 例見軍職故 非父 適 正妻亦各月給米 ふ願守 0 弘治四年題准流 墳靈者月給米 使女 作故官妻首 四歲

科貢出身歷官後故絕遺下妻女亦照武職例 舊官仍給全俸優養残疾舎人未犯罪名。月支 優養〇凡軍職并舎人故絕遺下母妻等項。例 該優養者雖病故係十年之外此與授職兒男 不同係勘無疑俱准優養○萬暦十二年題准 凡大漢将軍武百戶老疾無替役者。弘治八年 米三石優養。便身終日住支 奏准放回優養仍免戶男一丁雜差 月支米一石優養終身〇成化三年奏准之法 凡達官病故無應襲而有正妻者天順元年於

凡来降夷目景泰三年令殁於王事見男初小 京病故者亦准紀録月給米一石 者准紀録月給養膽米二石。候出幼者役其在 人等故絕遺有母妻亦如前例 典黄

附馬

國物置軍職黃海以便稽考。水樂後委官清理事

例甚詳按職掌有缺官條令不行其更名複姓

籍從軍脚色赴 洪武二十六年是寫黃續黃例凡除官開寫手

11人人の大下す

内府 内府收掌遇有壁調襲替官員次日即具 替緣由奏聞貼揭續附如有事故亦須總為置 各置文簿附貼亦於 走號合同請實幹記正黃送銅櫃收貯內外黃 理明白寫黃竹寫內外貼黄與正黃關 陞

項母三歲。次清理以兵部侍郎一員總其事

都御史一員主糾察。翰林官一員主編纂兵部

仍委主事一員管理取撥監生

辦事官吏供用

例。凡武職除授後有陸調襲替及降調減革等

以憑稽考〇永樂以

後續定清黄

語動於選簿及性 粉簿内查所供受過 将清黄之歲預行在京衛所在外各都司衛 出 親供類見都司衛所抄出所供緊關大器将類 進貼黃舊冊照名挨查如貼黃有名與今供 色相同者。銷 令各具親供申部以憑清理 供於歷年征克門 作重名其不同者騰出〇 除冊内查所供除授年月職事。 内。查所供征克地方。於 取送到各官 腾

若有漏報父兄本身舊名及調守衛所從軍征

Lit-

1 人名英雷兰

仍将舊貼黄對款衙查供報

明白者。照

例繕寫

語教者須開定何年月衛所拘收給還 語初者。須開本官父祖姓名。衛所職事· 浩**劝**道數字號以憑燒煅有重受 語粉係千戶者。須開寫正副稱父及伯叔兄弟者。 浩**粉**須開曾無燒燉狗收緣故此查對明白然後 浩·初不供流官世襲者。依舊貼黃添改有供除 照問脚色須将原照問總冊查對如回稱拘收 寫黃〇 承襲合构收 須開各人姓名。稱病故者。須開本官有無子孫 出造門照問俟繳報另行〇 職名。與原除日期不同者。依選簿性除冊改 克地方年月不同或給授 歸附年深而親供年淡之類並依親供寫黃〇 若親供詳細而貼黃不開或親供流官而貼黃 作世襲親供調權試職而貼黃作流官或貼苗 守衛所年月空歇不明等項難以寫黃者俱駁 作實授或應襲一輩而目襲二輩或應減革。而 未經減革或總小旗妄引事例未經併鎗或 一若有許冒情終或以流官。作世襲試職署職 寫大黃備開脚色光姓名。舊名年里 各官繳到回報 TE

浩初。俱要細開。仍每姓類作 名目。性授職役調守衛所分於授 果仍将各姓見任官父祖脚色。與類姓舊明通 查有相同者。銷作重名。止将是任襲替緣由續 貫址從軍歸附来歷往克地方。發獲次數受賞 號內黃左比。外黃石比。凡編號用武字。編記仍 另行類出學寫一官。後空白六行及備續附寫 **世調緣由續附兄供殺獲人馬非親手者不許** 供鄉貫舊職歸附起數除授陞轉緣由及有姓 故緣由〇一寫異内外黃依類姓資次編寫字 指揮千百户大小不等。每寫一官後各空半幅 事總集開寫二本。一為內黄一為外黄其紙 開寫更名復姓者。依今改姓名寫黃〇一小苗 附若與見任官同者亦銷作重名。如監調止 於達官總冊選簿并承勒郎審過冊内查對所 分類都司衛所依式分 女婿充總旗者另行類姓用白紙開寫仍具事 無姓有姓者仍舊無姓者。類奏 以備續附〇一為事充軍抄沒無承襲及義男 止存從軍歸附征克緊急地方。开衛所流世襲 い
い
い 一處分寫或係達 一清理達官助黄

賜姓依百家姓編排。其寫黄不類姓。止開某人下 来歸其編號用達字。餘並與武官同〇一寫黃 後将各起達官親供脚色編寫勘合。與黃同進 貼黄季報脚色文冊本都司年終類奏〇嘉靖 武職除內外相同准續外其有內無外有外無 兵部用印鈴記照例給散〇宣徳十年今軍職 内中間脫落者備查世次明白。即與註續內外 三十三年題准行續黃主事於大選後凡該續 每年終一次通行各該衛所但有為事等發升 俱無者就與立黄〇又題准軍職應該掲載者

差官燒毀好有朦朧回報及過限者各都司 選簿凡實簿欽附簿即印經監與選簿同的首 掲黃之時。轉達該管主事。年終。會同該科查揭 選及缺者請查賢簿凡功次簿的本司刑庫。與 冊庫。每選後添寫一草。如黄內董數不全者。香 所官者然治罪〇近定查黃例凡選簿,貯本司 **所每季一報。該司編立文簿,其次登簿,貯庫。候** 老细故絕官舎應該革黃者。即具供結中至 都司備細造門。付進表官解部查考。以後每年 造直隸。并南京衛所徑自申報兵部。在京衛

一人魔器是面吐

+

載騰入審單、收選後仍将襲替年月緣由續 者。於本地方該管衛所及有司衙問告給執照 書其緊關節要付本官收執必後子孫襲替同 原號紙後付照填滿換給。如遇水火盗賊失去 保結齎投本司恐有黃選不備者。即據號紙所 造貼黃野本司庫。如內外黃查對不獲方查年 功次簿戏够吊查五府勘合底簿凡歲 府功次勘合底簿同好黄選內功次欠明查 将祖父歷功陛職緣由襲替軍數俱照黃選 贴黄○又近例舎人選官後每員給號紙一

粉命其有應合給授者。須憑各官報到從軍脚 府收貯若充軍征追者置海編收其典刑及亡 給授如犯法得罪應合追奪到部進送 後奏聞騰黃照品定奪散官島 故無嗣者。會官焼毀至今遊行 對內外貼黃年籍并見授職事流世相同然

D 性授授授授授 龍驃光榮特特 陞

正二

凡武官階

Œ

17

授金吾将軍

特古典者 誥有 浩 命。 授止 不授 子孫見襲官職小該給 祖 母贈嫡母。兄從軍。弟襲其職合封贈父女。伯叔 從軍。姓代襲者。係為人後合封贈伯 從四品 從三品 續寫正統 職者。上封贈本父母其致仕官陛除不 母俱故止 從六品 正五品 正三 從五品 正 正六品 四 祖母。并母俱依父祖原職 與原授凡試職官及弟男子姓。开致仕 不在例其父祖原授官職太未經封 DO 120 DD 贈嫡母繼母在嫡母已故合 以後專差通 軍 政司官 陞 陛 授宣威 授 授定遠 授 封贈若父 授 題 邓 貝是皆成 武 毅 叔 将 父母 将 将 将 祖原 軍 與性 軍 贈。今 軍 軍

欽定資格。品封贈三代二品三品封贈二代四品 贈祖父母父母。妻室者。照依 以下。封贈 你子孫職封贈〇二十六年定武職有功應封 正從三品。祖母母妻各封贈淑人 職事。對品封贈 從二品。祖母母妻各封贈夫 一品至從六品曾祖父祖父父各照見授 品。曾祖母祖母是妻各封贈夫 一个子孫見授官職太其祖母。并母俱

父母亦未得封贈若本官以後自立功性職 5 父姓者當封贈義父母若出姓者不封贈其親 父母若代妻父總小旗後後自得官老當封贈 者封贈親父母女婿承襲妻父職事者封贈 許封贈親父母。若代義父總旗先鋒身後後自 〇二十九年令凡義男承襲義父官職又随義 功得官而尚随義父姓者封贈義父母出 正從五品。安姜各封贈宜 正從四品。要多封贈恭 正從六品。母妻各封贈安

特恩臨時奏請子孫葉替不係軍功者照例成革 恩除一二次者不准給若奉一時 語命。其專以約銀等項進身。雖有軍功 語者許令首官改正免罪若有欺隐事發重治 嘉靖十一年題准軍職有以妾作妻冒受封 萬曆元年題准兄錦衣衛官旗将軍及不係世 襲者照文職例以三年為率。查無達好方許保 俱准給應得 為嗣亦止合封贈伯叔父母本身父母俱不得 子。只以倫序應該承襲祖職者各封贈本人公 伯叔父母若伯叔父襲祖職故絕本人曾聽繼 親姪或聽繼為嗣未聽繼為嗣令襲職止合封 封贈若伯叔父襲祖職故絕本人不曾立為嗣 母〇一兄立功授職親弟龍職封贈本身父母 與子。俱有官。依文職例。從其高者封贈〇正德 若权替職者兄姪終身無子。方得封妻婦人 八年議准二凡伯叔父自己立功。故絕本入係 罪係納銀等項進身能自立軍功三級以上者 入母〇正統六年令武官有廢疾或年初其 身竭力王事。非如納銀等項性級者。及 二級或

結請

語〇十二年題准。武職旁枝子孫繼襲祖 語方冊結送部覆發照例題請撰給若未及三年 高封贈依文官例父職高於于若遊原城一時早 凡武城有于住在京文職者成化三十三年或在任化罪者。俱不在 一更部。行翰林官撰述領給O六年議定職官 文職進階援封者。兵部照例查送騰黃衙門轉 者從子官對○萬曆元年題進武職年發見任 三年滿日在內從兵部在外從無按批名

語物成化以来該無按衙門查勘無礙奏請兵部 語之後子孫不能保守。如遇水火盗賊者。例無重 覆題亦准封贈〇嘉靖元年奏准。長官司長官 凡土官。無封贈父祖例止與本身 品同者封贈俱給武軸前撰述例停止 凡軍職授 於子者仍舊進門甲者照子文官品級查武官

粉命。准照土官資格六品封贈正長官。作正六品

凡夷官天順四年奏准野人女直等。原授職事

The same of

一种地方

明會典卷之一百二十 初照回其拘妆者。通類年終。會官燒燉 凡加贈洪武二十六年定武官發於王事者照 職事張贈三等 依生前職事が贈二等。死於鋒鏑者既依生前

歌書有資至告襲者拘收在部侯定奪職